**臺北市政府106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

**籃球邀請賽計畫(草案)**

1. 宗 旨：為提倡本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暨培養團隊合作精

神及同仁友誼，特舉辦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

1.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2.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 比賽日期：本(106)年5月6、7日（星期六、日），共2天。
4. 比賽地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臺

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1. 參加資格：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退休人員、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

1. 比賽分組：
2. 青年組(不限年齡)。
3. 壯年組：限民國66年以前出生者；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

賽。

(三)女子組：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四)親屬組：本府員工(不受參加各組別之限制)、配偶、子女及兄弟姐

妹皆可；比賽隊伍不足3隊，不舉行比賽。

1. 組隊方式：
2. 參賽球隊除主計、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其他隊伍須以局、處為單位，球員不得跨隊(組)報名比賽。
3.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1外(以上人員均可出場比賽)，球員以10-15名為限(含隊長)。
4. 比賽方式：
5.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比賽規則。
6. 比賽制度（如有變動以領隊會議決議或賽前通知為準）：

1、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上、下半場最

後1分鐘停錶比賽。

2、決賽：每場比賽時間分4節，每節各8分鐘，第1、2、3節最

最後1分鐘停錶比賽，第4節有2次暫停，第4節最後

2分鐘停錶比賽。

3、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比賽時間延長3分鐘不停錶；若仍同分，則再延長3分鐘不停錶比賽，至領先者為勝隊。另決賽第4節2次暫停未宣告，於延長賽時得繼續停錶使用，犯規次數繼續累計。

4、團隊5犯加罰、個人5犯退場。

5、中途棄權及罷賽隊伍其所有比賽場次都取消。

1. 獎勵：視報名情況取一半隊伍獎勵為原則。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以傳真（02-25218405）或電子郵件傳送至san@trts.dorts.gov.tw，傳送後請撥電話：25215550轉8581洽承辦人周高山確認。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本局行政大樓11樓會議室舉行。

十四、頒獎：於競賽成績確定後立即頒發。

十五、開(閉)幕典禮：授權大會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屆時視需要另行通知。

十六、附則:

1. 參加人員除本府員工請攜帶員工識別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未帶證件者者不得出賽)，至員工親屬身分於報名時，由機關人事機構代為驗明，比賽時由隊長確認。
2. 比賽時，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3.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4. 比賽成績勝隊為2分，敗隊為1分，以總積分多寡決定排名；若2隊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總勝分數計，大者為勝；倘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5. 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6. 球隊到達時已逾10分鐘不得出場比賽，或在比賽中途退出時，以棄權論，並取消已賽之成績及未賽之全部賽程，其名次列在參加球隊最後1名。
7. 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進行。
8. 各隊球員備深、淺比賽球衣各1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9. 各單位球隊在比賽期間交通自理。

十七、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